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1327號

聲 請 人 文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育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潘筱芬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定之金額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；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；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本票上之金額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不得改寫，否則該本票即屬無效票據。又不同幣別其匯率不同，幣值亦異，幣別之記載與金額息息相關，牽一髮動全身，若幣別之種類改寫，則表彰之金額完全走樣，故幣別種類之改寫，自應視同金額之改寫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0號研討結論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潘筱芬所簽發票號為CH0000000號之本票，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該本票之金額欄處之幣別原載「新臺幣」，經塗改為「港幣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幣別種類之改寫，應視同金額之改寫，故該本票因金額改寫而為無效之票據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